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22）

## (A) 建議供股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B) 申請清洗豁免； 及 (C)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供股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預計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登記為本公司的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預計股份以連權方式買賣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起以除權方式買賣。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34頁。供股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供股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9至7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亦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百慕達公司法，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供股須待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星期三）期間買賣。擬於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之前買賣股份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敬請擬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徵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

-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5度之人士將被要求留在隔離場所完成投票程序。
-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入口處填妥及提交一份聲明，確認彼等之姓名及聯絡資料以及確認彼等並無到訪或曾與就其最近曾於過去14天內之任何時間到訪香港以外任何受影響國家或地區（根據香港政府於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佈之指引）之任何人士進行身體接觸。任何不遵守該規定之人士將被要求留在隔離場所完成投票程序。
- 每位與會者將須於整個股東特別大會配戴醫用口罩。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將不會提供口罩，與會者應帶備及配戴其自身之口罩。
-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安排座位以減少與會者間之接觸。
- 本公司將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以及符合近期COVID-19之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行使投票權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代替，透過使用填上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COVID-19大流行疫情之發展及香港政府就COVID-19大流行疫情引入或將予引入之任何規定或措施。本公司將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將遵照香港政府之規定或措施進行，且股東將不會被剝削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權。倘上述預防措施有任何更新，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盡快作出進一步公佈。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7
董事會函件 .....	9
供股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5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有關溢利估計之函件 .....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通函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
「安賢園浙江」	指	安賢園（浙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公眾假期、星期六或星期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生效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注資」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安賢園浙江及合夥人分別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24,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22）
「一致行動集團」	指	施華先生、施俊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人士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釋 義

---

「契諾及承諾契據」	指	施華契諾及承諾契據及施俊契諾及承諾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於就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士
「首階段投資」	指	投資於經營性公墓之首階段，總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包括注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施華契諾及承諾契據」	指	施華先生與本公司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之契諾及承諾契據，內容有關建議供股
「獨立財務顧問」	指	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清洗豁免以及如何投票向供股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i)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ii)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及(iii)涉及供股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施俊契諾及承諾契據」	指	施俊先生與本公司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補充）之契諾及承諾契據，內容有關建議供股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施華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施華先生，亦為持有202,17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2.75%）之主要股東
「施俊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施俊先生，彼為施華先生之兒子，亦為持有12,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37%）之股東
「諒解備忘錄」	指	安賢園浙江與合夥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四日之諒解備忘錄

---

## 釋 義

---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於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夥人」	指	目標公司之兩名現有擁有人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就供股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僅供參考）寄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即契諾及承諾契據日期）前六個月開始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即釐定供股暫定配額之記錄日期
「供股」	指	按每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建議供股

---

## 釋 義

---

「供股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冠勇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姚洪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332,817,890股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之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目標公司」	指	阜陽市天壽園陵園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由合夥人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王宏階先生、陳冠勇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姚洪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乃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將予授出之有關施華先生因(i)施華先生根據施華契諾及承諾契據悉數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及／或(ii)施華先生申請並獲成功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而可能觸發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並未由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之豁免
「浙江安賢園」	指	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之用並可予變動，而任何有關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以獨立公佈方式宣佈。

本通函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 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預期時間表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寄發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就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

就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述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作廢：

- (1)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日下午五時正；或
- (2)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間任何時間沒有該等警告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生效，預期時間表所述最後接納時限後的事件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盡快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以公佈形式知會股東。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22)

執行董事：

施 華先生 (主席)

施 俊先生 (行政總裁)

羅輝城先生 (副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21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勇先生

林柏森先生

姚 洪先生

敬啟者：

**(A)建議供股**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B)申請清洗豁免；**

**及**

**(C)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供股及申請清洗豁免。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資料;(ii)供股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供股之推薦建議函件;(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v)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須之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之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供股

建議供股將按以下所載條款進行：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888,545,260股股份
供股股份總數	:	最多1,332,817,89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施華先生及施俊先生 承諾之供股股份數目	:	施華先生承諾303,267,000股供股股份,而施俊先生承諾18,300,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將籌集的 所得款項總額	:	由約32,200,000港元至約133,300,000港元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將予發行之最高數目1,332,817,89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

- (a) 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50%(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及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60%。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本公司亦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及／或認股權證。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之配額。該期間內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海外股東之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海外股東如下：

海外股東數目	海外股東註冊地址之司法權區	所持股份數目
11	中國	84,050,020
2	澳門	160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海外股東之所持股份佔所有已發行股份少於5%。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已就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之可行性作出查詢。

---

## 董事會函件

---

經就有關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向註冊地址（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上述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之法律規定作出合理查詢及經考慮本公司委聘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後，鑑於遵照中國之相關監管規定可能會產生或涉及之開支及工作，董事認為不向註冊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屬合宜，因此註冊地址（如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將為除外股東。另一方面，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法律顧問就澳門法律提供之意見，澳門法律並無對向註冊地址位於澳門之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施加限制，且本公司毋須就向註冊地址位於澳門之有關海外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取得任何批准。因此，註冊地址（如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澳門之海外股東不被視為除外股東。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以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

- (a) 較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相等收市價每股股份0.149港元折讓約32.89%；
- (b) 較根據基準價（即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5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22港元折讓約18.09%；
- (c)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55港元折讓約35.57%；
- (d) 較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19港元折讓約15.97%；

---

## 董事會函件

---

- (e) 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權益約586,800,000港元及888,545,260股股份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660港元折讓約84.86%；
- (f) 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約611,000,000港元及888,545,260股股份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688港元折讓約85.46%；及
- (g) 為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0.122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0.155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49港元及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5港元之較高者）之折讓約21.34%所示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認購價乃經參考緊接及包括契諾及承諾契據日期前之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55港元而釐定，並已考慮(i)本公司之財務狀況；(ii) 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已加劇香港及中國之經濟不確定性及市場不明朗因素以及導致投資情緒減退；(iii)本通函「建議供股」一節項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論述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及(iv)近期於市場上進行之其他供股之認購價亦按各公司當時之現行股價之折讓釐定。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近期收市價之折讓設定認購價，以降低股東之投資成本，鼓勵股東承購其配額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從而盡量減少對其股權之攤薄影響屬合適之舉。

儘管認購價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所折讓，惟於釐定供股之條款時，本公司仍致力設定反映股份內在價值與市價平衡之合理認購價，並按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條款進行供股。鑑於(i)股份之成交價較過往整個12個月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折讓；(ii)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之股權比例以相同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iii)認購價乃按聯交所所報之近期股份收市價之折讓而設定，旨在降低現有股東之投資成本，鼓勵彼等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及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及(iv)供股所得款項可為本集團之潛

---

## 董事會函件

---

在投資提供資金及有助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會（包括供股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

為申請合資格股東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之股款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將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本公司將彙集所有零碎供股股份（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及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 碎股安排

為促進買賣因供股產生之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每股股份相關市價為買賣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能夠為買賣股份碎股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碎股安排之詳情將於供股章程內提供。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行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

## 董事會函件

---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i)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如有）；(ii)任何因彙集零碎供股股份而產生之未出售供股股份；及(iii)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並未另行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第(i)至(iii)項統稱為「未獲承購供股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行支付之全額股款一併遞交而作出。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視乎有否額外供股股份可供分配而定，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已提交額外申請之合資格股東；
- (ii)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及
- (iii) 概不會優先處理為湊整碎股股權為完整買賣單位而作出之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將會採取措施以識別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作出。倘相關股東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超出最高數目（相等於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減相關股東根據彼等之供股股份保證配額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將不理會相關股東之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就供股而言，本公司將根據第7.21(3)(b)條考慮一致行動集團之額外申請。

倘未獲承購供股權之相關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各合資格股東分配其實際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

## 董事會函件

---

施華先生確認，倘供股認購不足，彼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i)施華先生及施俊先生已悉數承購根據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則施華先生可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011,250,890股供股股份。

### 契諾及承諾契據

#### 施華契諾及承諾契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施華先生訂立施華契諾及承諾契據，據此，施華先生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

- (i) 於供股結束前，不會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i)其於施華契諾及承諾契據日期最終實益持有之202,178,000股股份，或(ii)與向其暫定配發之303,267,000股供股股份有關之未繳股款供股權；
- (ii) 於施華契諾及承諾契據日期登記於其名下及／或其代名人名下之202,178,000股股份，於記錄日期直至供股結束為止須維持登記於其名下及／或其代名人名下；
- (iii) 申請清洗豁免；
- (iv) 待取得清洗豁免後，其須悉數接納根據供股將向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方式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開出的銀行本票，金額為就該等供股股份應付之全部金額（其金額將為30,326,700港元）；及
- (v) 不會作出任何行為（包括彼等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收購任何投票權）而令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批准或被撤銷（如獲批准）。

#### 施俊契諾及承諾契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補充），本公司與施俊先生訂立施俊契諾及承諾契據，據此，施俊先生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

---

## 董事會函件

---

- (i) 於供股結束前，不會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i)其於施俊契諾及承諾契據日期最終實益持有之12,200,000股股份，或(ii)與向其暫定配發之18,300,000股供股股份有關之未繳股款供股權；
- (ii) 於施俊契諾及承諾契據日期登記於其名下及／或其代名人名下之12,200,000股股份，於記錄日期直至供股結束為止須維持登記於其名下及／或其代名人名下；
- (iii) 待取得清洗豁免後，其須悉數接納根據供股將向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方式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開出的銀行本票，金額為就該等供股股份應付之全部金額（其金額為1,830,000港元）；及
- (iv) 不會作出任何行為（包括其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收購任何投票權）而令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批准或被撤銷（如獲批准）。

根據契諾及承諾契據，本公司亦已向施華先生及施俊先生承諾：

- (i) 供股將須待本通函「建議供股」一節項下「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及
- (ii) 倘施華先生並未取得清洗豁免，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供股。

根據契諾及承諾契據，303,267,000股供股股份由施華先生承購及18,300,000股供股股份由施俊先生承購。假設概無其他股東接納其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最多可能控制之表決權將由一致行動集團持有約69.65%，並由施華先生持有68.28%。由於有關持股於供股完成時超過本公司表決權之50%，施華先生此後可進一步增加其持股量而毋須承擔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作出全面收購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

## 董事會函件

---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影響之詳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稅項

如股東對關於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彼等之權利）、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除外股東對關於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徵詢本身的專業顧問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 董事會函件

---

###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適用法定規定。

施華先生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將因其根據施華契諾及承諾契據悉數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及／或當供股認購不足時於成功額外申請後向施華先生配發額外供股股份而觸發。誠如本通函「建議供股」一節項下「供股之條件」一段所披露，供股之其中一項條件為執行人員於寄發日期前向施華先生授出（且有關授出並無被撤回）清洗豁免。

除施華先生外，任何其他股東如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承購其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亦可能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產生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惟獲得執行人員豁免除外。

因此，供股將予進行之條款為本公司將向股東（惟施華先生除外，其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提供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施華先生除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將下調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 供股之條件

供股將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ii)清洗豁免；

---

## 董事會函件

---

- (b) 於不遲於寄發日期，將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之各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另行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以及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之函件，以僅供參考；
- (d) 聯交所分別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e)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施華先生及施俊先生於契諾及承諾契據項下之責任並無被違反；及
- (f) 執行人員已於寄發日期前向施華先生授出清洗豁免（且有關授出並無被撤回），且清洗豁免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獲達成。

該等條件不可獲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當中訂明之相關時間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 有關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執行人員向施華先生授出清洗豁免。請參閱本通函「建議供股」一節項下「供股之條件」一段。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承購之供股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之任何股份買賣，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300,000港元後）將不少於約30,9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32,000,000港元。

假設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2,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i)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2.0%或81,800,000港元用於下文諒解備忘錄所載之首階段投資，以增加本集團之公墓儲備及改善地方客源網絡；(ii)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2.0%或29,000,000港元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及應付款項，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及(iii)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6.0%或21,2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倘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其後減少至其最低金額約32,200,000港元，則本集團擬將供股之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首階段投資，首階段投資亦將以內部資源及（如必要）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可能投資之諒解備忘錄以及進行投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發展及經營墓園業務。本公司擬繼續專注於其墓園業務，鑑於中國人口老化、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中國居民之消費力提升，董事相信該業務將穩定增長，此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述之策略一致，本集團將堅持最初意向，自中國城市化及人口老化中把握殯葬行業之增長機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四日，安賢園浙江與合夥人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安賢園浙江可能透過注資方式投資於阜陽市天壽園陵園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經營性公墓發展，惟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合夥人曾於蘇州皇冠山公墓擔任董事助理及銷售經理，分別於墓園業務擁有4年及13年經驗。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夥人並非股東，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並由合夥人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公墓管理服務、殯葬、禮儀服務、祭掃服務、墓碑、殯葬用品銷售及美化業務。目標公司已取得相關政府批准以分階段開發經營性公墓，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450,000,000元，以擴大其墓園建設及管理業務。經營性公墓將位於安徽省阜陽市潁東區，建築土地面積約169,413.42平方米及建築樓面面積約7,800平方米，包括約4,000平方米之綜合服務大樓、約3,000平方米之靈堂及約800平方米之停車場。經營性公墓將容納30,000個傳統墓地及生態墓地，並設有假山、涼亭、雕柱、放生池等。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諒解備忘錄，安賢園浙江與合夥人已同意投資於經營性公墓之首階段，總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包括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繳足之目標公司現有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當中安賢園浙江及合夥人須分別於目標公司投資人民幣24,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於注資及首階段投資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而本公司及合夥人各自之股權將為80%及20%，其中合夥人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之19.8%及0.2%權益。

此外，目標公司之各股東須根據彼等於注資後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投資於目標公司（即人民幣60,000,000元，為首階段投資總額人民幣90,000,000元與注資後之繳足股本總額人民幣30,000,000元之差額），以發展目標公司。於經營性公墓之首階段完成後，預期經營性公墓將錄得經營現金流入，其後將可用於經營性公墓之持續發展。

本公司與合夥人須各自盡力就投資於目標公司及／或經營性公墓磋商投資協議之條款及訂立具法律約束力正式協議（「正式協議」）。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合夥人應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四日）起六個月內訂立正式協議。該六個月期間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三日屆滿。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並已取得及審閱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地方政府機構對公墓之若干批准；(ii)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及(iii)公墓業務及發展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盡職審查程序仍在進行中，而鑑於COVID-19爆發，中國政府要求全國減少不必要交通，故若干盡職審查工作（如實地視察）訂於較後階段進行。鑑於最近期之盡職審查結果以及本公司與合夥人之近期磋商，一旦可以完成餘下之盡職審查（包括實地視察）（無論如何須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董事對訂立正式協議持樂觀態度。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乃不具法律約束力，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簽訂正式協議。投資於目標公司及／或經營性公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 董事會函件

---

### 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9,200,000港元。鑑於本集團目前並無必需之財務資源撥付首階段投資，故本公司將須籌集新資金以為投資提供資金、實現其業務目標及把握對本集團服務及產品需求之潛在增長。

根據本集團與合夥人之近期討論，合夥人表示其希望與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前確定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進行首階段投資。此外，倘本公司於訂立正式協議後方開始籌集資金，本公司所需之時間（包括完成必要監管程序／批准（如適用）之時間）可能會導致首階段投資出現重大延遲。倘本公司未能於訂立正式協議後取得足夠資金，本公司亦將承受違反正式協議之風險。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預先籌集資金以準備潛在投資，避免資金短缺及因此而違反其於正式協議之義務屬更為審慎。

倘諒解備忘錄項下之投資不幸未獲落實，則本公司擬將原定分配於首階段投資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他類似投資機會。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擴展其網絡及於具備優良市場前景及豐富殯葬項目及服務資源之城市建立立足點。因此，本公司一直不時於整個中國尋求投資機會。為增加本集團之公墓儲備及改善地方客源網絡而決定策略投資之潛在機會時，本公司將計及各項因素，包括(i)符合本集團之策略計劃；(ii)公墓儲備規模；(iii)地方客源網絡之潛力；(iv)市場狀況；(v)管理團隊之經驗；及(vi)歷史營運指標及財務表現。儘管諒解備忘錄項下之投資未必會落實，惟董事認為本公司存在迫切需要以及時籌集資金追求上述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之機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參與兩個潛在策略投資機會之前期討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供股後與具備更穩健流動資金狀況之潛在對手方進行磋商以及時把握任何機會時將處於更有利之位置。於諒解備忘錄項下投資未獲落實之有關不幸情況下，本集團擬將(i)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2.0%或81,800,000港元用於上述潛在策略投資機會；(ii)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2.0%或29,000,000港元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及應付款項；及(iii)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6.0%或21,2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該等投資詳情之最新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供股為本公司提供財務靈活性以為首階段投資提供資金或把握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其與本集團之業務目標一致，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集資方法

董事已考慮其他融資替代方案，包括(i)額外債務融資；及(ii)股本集資（如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董事認為，額外債務融資於增加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之同時，亦會增加本集團之持續利息開支，從而可能影響本公司之盈利能力。就股本集資（如配售股份）而言，有關活動之常見市場慣例為按盡力基準進行，因此，將予籌集之金額乃不確定，並須視乎當時市況而定。此外，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其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遭受即時攤薄，而並無向彼等提供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之機會。就公開發售而言，與供股類似，其亦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參與，惟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買賣供股配額。董事認為，供股為本公司提供更佳財務靈活性，原因為其將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從而提升其資產淨值狀況，而毋須承擔持續利息開支，亦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而悉數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配額之股東可避免股權受到攤薄。經計及各替代方案與供股比較之成本及裨益，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於現時市況下更具吸引力及更為可行，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於過去12個月期間涉及發行證券之過往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載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12)個月並無完成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約21,800,000港元	(a) 約61% (相當於約 13,400,000港元) 用於償還現有債務 及應付款項，務求 改善本集團之財務 狀況、資產負債比 率及流動資金；及  (b) 約39% (相當於約 8,400,000港元)用 作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	(a) 約13,400,000港元用 作償還本集團之現 有債務；及  (b) 約8,400,000港元用 作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記錄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假設所有股東已承購供股股份		假設僅施華先生及施俊先生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		假設僅施華先生及施俊先生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及施華先生承購最高數目額外供股股份（即1,011,250,890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施華先生 (附註1及2)	202,178,000	22.75	505,445,000	22.75	505,445,000	41.77	1,516,695,890	68.28
施俊先生 (附註3)	12,200,000	1.37	30,500,000	1.37	30,500,000	2.52	30,500,000	1.37
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214,378,000	24.12	535,945,000	24.12	535,945,000	44.29	1,547,195,890	69.65
羅輝城先生 (附註4)	2,800,000	0.32	7,000,000	0.32	2,800,000	0.23	2,800,000	0.13
公眾股東	671,367,260	75.56	1,678,418,150	75.56	671,367,260	55.48	671,367,260	30.22
<b>總計</b>	<b>888,545,260</b>	<b>100.0</b>	<b>2,221,363,150</b>	<b>100.0</b>	<b>1,210,112,260</b>	<b>100.0</b>	<b>2,221,363,150</b>	<b>100.0</b>

#### 附註：

- 202,178,000股股份中180,000,000股股份由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施華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持有。202,178,000股股份中餘下22,178,000股股份由施華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
- 施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 施俊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施俊先生為施華先生之兒子。
- 羅輝城先生為執行董事。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施華先生及施俊先生之資料

施華先生，68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施華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施華先生於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七七年間在浙江汽校寧波分校擔任老師。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九零年間，施華先生在浙江省民政廳工作，負責民政廳辦公室日常事務。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間，施華先生在杭州富安刺繡服裝廠擔任廠長一職，全面主持日常事務。於一九九六年，施華先生成立浙江富安移民經濟開發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全面主持該公司之經營管理及投資決策。一九九九年，施華先生成立浙江安賢園，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職務。於二零零七年，彼辭任浙江安賢園總經理職位但仍然留任董事長。施華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一直擔任浙江省殯葬協會會長。施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施俊先生之父親。

施俊先生，38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施俊先生擔任浙江富安移民經濟開發有限公司業務部副經理，負責公司業務拓展。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施俊先生擔任杭州好樂天禮儀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該公司之整體業務營運。於二零零七年，施俊先生擔任浙江安賢園助理總經理，負責公司人力資源及一般業務策劃工作。自二零零八年起，彼成為浙江安賢園總經理，負責公司整體日常事務。彼現為浙江安賢園之董事。施俊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一直擔任杭州市殯葬行業協會會長。施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施華先生之兒子。

---

## 董事會函件

---

### 施華先生之意向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施華先生擬繼續本集團之現行業務；
- (b) 施華先生不擬對本集團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變（包括重新調配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外的固定資產）或終止繼續聘用本集團員工；及
- (c) 施華先生不擬向本集團注入任何新業務／資產。

施華先生認為，供股對本集團有利，原因是本集團將能鞏固其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按上文所載施華先生的意向，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的持續性可於供股完成後如前一樣維持。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由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0%以上，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就供股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ii)概無合資格股東（施華先生及施俊先生除外）接納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任何供股股份，於供股完成後，施華先生之股權將由約22.8%增加至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41.8%。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ii)概無合資格股東（施華先生及施俊先生除外）接納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任何供股股份；及(iii)施華先生已申請並獲成功配發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獲允許之最多額外供股股份（即1,011,250,890股供股股份），則於供股完成後，施華先生之股權將由約22.8%增加至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68.3%。

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ii)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暫定配發予彼等（施華先生及施俊先生除外）之任何供股股份，於供股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之總股權將由約24.1%增加至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44.3%。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ii)概無合資格股東（施華先生及施俊先生除外）接納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任何供股股份；及(iii)施華先生已申請並獲成功配發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獲允許之最多額外供股股份（即1,011,250,890股供股股份），則於供股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之總股權將由約24.1%增加至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69.7%。

於該等情況下，施華先生根據施華契諾及承諾契據悉數接納其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或當供股認購不足時於成功額外申請後向施華先生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並未由施華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惟獲執行人員授出豁免則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鑑於上文所述，施華先生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同意授出清洗豁免，其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及供股後，方可作實。除一致行動集團及羅先生（為執行董事）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清洗豁免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清洗豁免須待有關清洗豁免及供股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分別以最少75%及50%以上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認為供股會引致有關遵守香港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任何憂慮。本公司知悉，倘供股並未遵守香港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各自須遵守細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5頁。

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後，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除外股東將獲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董事會已參考聯交所及證監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聯合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

### 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委任代表進行投票

儘管本公司絕不希望削減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惟本公司亦意識到保護股東免受COVID-19大流行疫情威脅之迫切需要。為確保股東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行使股東權利毋須親身出席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5度之人士將被要求留在隔離場所完成投票程序。
- (i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入口處填妥及提交一份聲明，確認彼等之姓名及聯絡資料以及確認彼等並無到訪或曾與就其所知最近曾於過去14天內之任何時間到訪香港以外任何受影響國家或地區（根據香港政府於[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http://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佈之指引）之任何人士進行身體接觸。任何不遵守該規定之人士將被要求留在隔離場所完成投票程序。
- (iii) 每位與會者將須於整個股東特別大會配戴醫用口罩。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將不會提供口罩，與會者應帶備及配戴其自身之口罩。

---

## 董事會函件

---

(iv)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安排座位以減少與會者間之接觸。

(v) 本公司將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以及符合近期COVID-19之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行使投票權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代替，透過使用填上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COVID-19大流行疫情之發展及香港政府就COVID-19大流行疫情引入或將予引入之任何規定或措施。本公司將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將遵照香港政府之規定或措施進行，且股東將不會被剝削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權。倘上述預防措施有任何更新，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盡快作出進一步公佈。

### 推薦建議

供股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於取得供股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供股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細閱供股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第37至38頁及第39至74頁。供股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供股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供股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之建議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供股及清洗豁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之建議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華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

## 供股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供股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供股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22)

敬啟者：

#### 建議供股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供股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詳情，連同於達致有關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39至74頁。亦請閣下注意通函第9至3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

## 供股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供股之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後，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供股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勇先生

林柏森先生

姚洪先生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

##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22)

敬啟者：

**(A)建議供股**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及  
**(B)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詳情，連同於達致有關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39至74頁。亦請閣下注意通函第9至3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

##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後，吾等認為，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提呈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之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

陳冠勇先生

林柏森先生

姚洪先生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就供股及清洗豁免致供股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2號  
上海商業銀行大廈15樓

敬啟者：

**(I)建議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及  
(II)申請清洗豁免**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向供股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其中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實施供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以透過發行最多1,332,817,89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133,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除外股東將不得參與。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貴公司分別與施華先生訂立施華契諾及承諾契據及與施俊先生訂立施俊契諾及承諾契據，據此，施華先生及施俊先生已向貴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待施華先生取得清洗豁免後，彼等將悉數接納根據供股建議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方式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開出的銀行本票，金額為就該等供股股份應付之全部金額（其金額合共將不少於約32,200,000港元）。施華先生確認，倘供股認購不足，彼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倘供股股份認購不足，施俊先生無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根據契諾及承諾契據，貴公司亦已向施華先生及施俊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倘施華先生並未取得清洗豁免，則貴公司將不會進行供股。

###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由於供股將增加貴公司已發行股份50%以上，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就供股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ii)概無合資格股東（施華先生及施俊先生除外）接納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任何供股股份，於供股完成後，施華先生之股權將由約22.8%增加至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41.8%。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ii)概無合資格股東（施華先生及施俊先生除外）接納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任何供股股份；及(iii)施華先生已申請並獲成功配發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獲允許之最多額外供股股份（即1,011,250,890股供股股份），則於供股完成後，施華先生之股權將由約22.8%增加至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68.3%。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ii)概無合資格股東（施華先生及施俊先生除外）接納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任何供股股份，於供股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之股權總額將由約24.1%增加至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44.3%。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ii)概無合資格股東（施華先生及施俊先生除外）接納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任何供股股份；及(iii)施華先生已申請並獲成功配發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獲允許之最多額外供股股份（即1,011,250,890股供股股份），則於供股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之股權總額將由約24.1%增加至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69.7%。

於該等情況下，施華先生根據施華契諾及承諾契據悉數接納其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或當供股認購不足時於成功額外申請後向施華先生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並未由施華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惟獲執行人員授出豁免則除外。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鑑於上文所述，施華先生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及供股後，方可作實。除一致行動集團及羅輝城先生（為執行董事）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清洗豁免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清洗豁免須待有關清洗豁免及供股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分別以最少75%及50%以上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冠勇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姚洪先生）組成之供股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i)供股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如何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非執行董事（即王宏階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冠勇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姚洪先生）組成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i)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如何就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為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等方面向供股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各方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 貴公司與吾等並無委聘。除有關本次委任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使吾等已或將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合資格就供股及清洗豁免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或表達之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或表達之資料、意見及陳述（彼等對此負全責）於提供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日期仍屬如此，並可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對此加以倚賴，而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知會股東有關資料、意見及／或陳述之任何重大變動。

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之管理層、顧問及／或代表所提供之所有觀點、意見及陳述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目前情況下所獲之一切現時資料及文件，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吾等亦無發現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進行所有必要步驟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作為吾等依據所獲資料之憑證，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之管理層、顧問及／或代表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必須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當時狀況以及吾等可獲之資料為依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的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遺漏並未載於通函的其他事實，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並無考慮股東因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就除外股東而言，彼等收取以彼等之名義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而引起的稅務影響，此乃由於該等稅務影響會因彼等個別之情況而有所不同。尤其是，須就買賣證券繳納香港稅項的合資格股東應考慮彼等自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本函件僅向供股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考慮供股及清洗豁免提供參考而刊發。除載入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本函件概不得全部或部分供引用或提述，且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最後，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就吾等所深知為可公開獲得的最新資料），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為屬實及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且並無斷章取義。

### 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供股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 1.1. 貴集團之背景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發展及經營墓園及提供殯葬服務及殯葬用品業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2. 有關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之財務摘要概要: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06,609	223,120	97,904	98,315
毛利	154,923	143,634	68,887	66,240
年/期內溢利	17,290	17,038	9,284	6,41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6,730	17,082	9,180	6,726

#### 重大項目之年度/期間之間的歷史業績比較

##### 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

貴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一八財年之約206,600,000港元增加約8.0%至二零一九財年之約223,100,000港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旗艦墓園浙江安賢園之整體增長加上 貴集團的兩間其他成員公司銀川福壽園及遵義大神山之貢獻。

貴集團之年內溢利由二零一八財年之約17,3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1.5%至二零一九財年之約17,0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毛利因直接成本增加而減少約11,300,000港元; (i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約3,000,000港元; 及(iii)撇銷其他應收款項約5,000,000港元所致,部分由融資成本減少約10,400,000港元及其他收入及盈利增加約3,300,000港元(當中約2,400,000港元自出售投資物業盈利所產生)所抵銷。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二零一九上半年及二零二零上半年

貴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一九上半年之約97,9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0.4%至二零二零上半年之約98,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已售出墓位由二零一九上半年之1,031個增加至二零二零上半年之1,334個。

貴集團之期內溢利由二零一九上半年之約9,300,000港元減少約30.9%至二零二零上半年之約6,4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毛利主要因墓位成本於二零二零上半年增加而減少約2,600,000港元；及(ii)所得稅開支增加約2,100,000港元（當中約2,000,000港元因撥回遞延稅項撥備於二零二零上半年減少而產生）所致，部分由融資成本因貴集團於二零二零上半年償還借款而減少約2,300,000港元所抵銷。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1,075,193
總負債	452,48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6,844
債務資產比率	42.1%
資產負債比率	32.6%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075,200,000港元，主要包括(i)無形資產約427,600,000港元；(ii)墓園資產約218,000,000港元；(iii)存貨約257,200,000港元；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9,200,000港元，總負債約為452,500,000港元，主要包括(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91,100,000港元；及(ii)遞延稅項負債約115,300,000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債務資產比率（即貴集團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42.1%。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借款總額除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32.6%。

### 重大變動

為確定貴公司財務狀況是否有任何重大變動而將重大影響吾等於下文提供之意見，吾等已與貴公司討論及自貴公司取得貴集團之最近期財務資料。經計及(i)通函附錄一所載「4.重大變動」一段項下作出之披露；及(ii)貴公司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吾等認為吾等於下文所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維持不變。

## 2. 供股之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摘要自董事會函件之供股主要條款：

### 2.1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888,545,260股股份
供股股份總數	:	最多1,332,817,89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施華先生及施俊先生 承諾之供股股份數目	:	321,567,000股供股股份，當中施華先生承諾303,267,000股供股股份，而施俊先生承諾18,300,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將籌集的所得款項 總額	:	由約32,200,000港元至約133,300,000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將予發行之最高數目1,332,817,89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

- (a) 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50.0%（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及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60.0%。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貴公司亦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及／或認股權證。

### 2.2 供股條件

供股將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ii)清洗豁免；
- (b) 於不遲於寄發日期，將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之各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取得認可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另行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以及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之函件，以僅供參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d) 聯交所分別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或 貴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 貴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e)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施華先生及施俊先生於契諾及承諾契據項下之責任並無被違反;及
- (f) 執行人員已於寄發日期前向施華先生授出清洗豁免(且有關授出並無被撤回),且清洗豁免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獲達成。

該等條件不可獲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當中訂明之相關時間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 **2.3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貴公司之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適用法定規定。

### **2.4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 貴公司股東;及
- (ii)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 貴公司股東,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2.5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i)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如有）；(ii)任何因彙集零碎供股股份而產生之未出售供股股份；及(iii)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並未另行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第(i)至(iii)項統稱為「未獲承購供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貴公司亦將會採取措施以識別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作出。倘相關股東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超出最高數目（相等於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減相關股東根據彼等之供股股份保證配額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貴公司將不理會相關股東之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一致行動集團將被視為相關股東。就供股而言，貴公司將根據第7.21(3)(b)條考慮一致行動集團之額外申請。

倘未獲承購供股權之相關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各合資格股東分配其實際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有關供股條款之進一步詳情及登記為貴公司股東之程序載於董事會函件。合資格股東務請細閱通函之所有相關章節。

### 3. 契諾及承諾契據

#### 3.1 施華契諾及承諾契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施華先生訂立施華契諾及承諾契據，據此，施華先生已向貴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

- (i) 於供股結束前，不會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i)其於施華契諾及承諾契據日期最終實益持有之202,178,000股股份，或(ii)與向其暫定配發之303,267,000股供股股份有關之未繳股款供股權；
- (ii) 於施華契諾及承諾契據日期登記於其名下及／或其代名人名下之202,178,000股股份，於記錄日期直至供股結束為止須維持登記於其名下及／或其代名人名下；
- (iii) 申請清洗豁免；
- (iv) 待取得清洗豁免後，其須悉數接納根據供股將向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方式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開出的銀行本票，金額為就該等供股股份應付之全部金額（其金額將為30,326,700港元）；及
- (v) 不會作出任何行為（包括彼等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收購任何投票權）而令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批准或被撤銷（如獲批准）。

### 3.2 施俊契諾及承諾契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補充），貴公司與施俊先生訂立施俊契諾及承諾契據，據此，施俊先生已向貴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

- (i) 於供股結束前，不會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i)其於施俊契諾及承諾契據日期最終實益持有之12,200,000股股份，或(ii)與向其暫定配發之18,300,000股供股股份有關之未繳股款供股權；
- (ii) 於施俊契諾及承諾契據日期登記於其名下及／或其代名人名下之12,200,000股股份，於記錄日期直至供股結束為止須維持登記於其名下及／或其代名人名下；
- (iii) 待取得清洗豁免後，其須悉數接納根據供股將向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方式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開出的銀行本票，金額為就該等供股股份應付之全部金額（其金額為1,830,000港元）；及
- (iv) 不會作出任何行為（包括其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收購任何投票權）而令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批准或被撤銷（如獲批准）。

根據契諾及承諾契據，貴公司亦已向施華先生及施俊先生承諾：

- (i) 供股將須待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一節項下「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及
- (ii) 倘施華先生並未取得清洗豁免，則貴公司將不會進行供股。

#### 4.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300,000港元後）將不少於約30,9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32,000,000港元。基於最高所得款項淨額132,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81,800,000港元擬用於諒解備忘錄所述之首階段投資，以增加 貴集團之公墓儲備及改善地方客源網絡；(ii)約29,0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及應付款項，務求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及(iii)約21,2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倘諒解備忘錄項下之投資不幸未獲落實，則 貴公司擬將原定分配於首階段投資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他類似投資機會。儘管吾等明白 貴公司之首要工作為與合夥人訂立正式協議，惟董事認為且吾等亦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 貴公司於供股後與具備更穩健流動資金狀況之潛在對手方進行磋商以及時把握任何機會時將處於更有利之位置。

##### 4.1 首階段投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安賢園浙江與合夥人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安賢園浙江可能透過注資方式投資於目標公司，惟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公墓管理服務、殯葬、禮儀服務、祭掃服務、墓碑、殯葬用品銷售及美化業務，並擬分階段開發經營性公墓，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450,000,000元，以擴大其墓園建設及管理業務。經營性公墓將容納30,000個傳統墓地及生態墓地，並設有假山、涼亭、雕柱、放生池等。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已就合夥人之背景及經驗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已獲提供彼等之身份文件、教育背景及履歷。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彼等分別於蘇州皇冠山公墓擔任董事助理及銷售經理，並分別於公墓業務擁有約4年及13年經驗。就目標公司而言，吾等已獲提供盡職審查文件，如棗莊鎮政府對發展經營性公墓項目之相關批准、就經營性公墓項目向啟東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提交之申請、經營性公墓項目之可行性研究報告、營業牌照、最近期可得財務資料及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吾等認為 貴公司可對合夥人之背景及經驗以及首階段投資之可行性作出公平評估。

此外，吾等已就諒解備忘錄之內容及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目的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得悉 貴公司擬擴大其現有殯葬業務之規模，並認為首階段投資將符合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此外，目標公司將予開發之經營性公墓將位於安徽省阜陽市潁東區，安徽省為 貴集團尚未開展業務之省份。因此， 貴公司管理層相信，首階段投資及最終於潁東區開展經營性公墓將於策略性地擴大 貴集團於中國之服務覆蓋範圍，並拓闊 貴集團於日後之收益基礎。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與合夥人應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四日）起六個月內訂立正式協議。該六個月期間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三日屆滿。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取得及審閱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棗莊鎮政府對發展經營性公墓項目之批准；(ii)就經營性公墓項目向啟東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提交之申請；(iii)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及(iv)經營性公墓項目之可行性研究報告。然而，鑑於近期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中國政府要求全國減少不必要出行，故餘下之若干盡職審查工作（如實地視察）訂於較後階段進行。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及經營性公墓項目之整體盡職審查程序仍在進行中。此外，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根據 貴集團與合夥人之近期磋商，一旦可完成餘下之盡職審查（包括實地視察）（無論如何須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則參與各方會對訂立正式協議持樂觀態度及願意訂立正式協議，惟取決於 貴公司能否證明其擁有足夠財務資源進行首階段投資。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鑑於(i)證明擁有足夠財務資源為與合夥人進行正式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ii) 貴集團目前並無足夠財務資源進行首階段投資；(iii)倘 貴公司於訂立正式協議後方開始籌集資金， 貴公司所需之時間（包括完成必要監管程序／批准（如適用）之時間）可能會導致首階段投資出現重大延遲；及(iv)倘 貴公司未能於訂立正式協議後取得足夠資金， 貴公司亦將承受違反正式協議之風險，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此階段進行供股及於訂立正式協議前為首階段投資取得足夠資金屬公平合理。此外，由於證明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使 貴集團可與合夥人訂立正式協議，根據吾等對上述首階段投資及下文所示中國殯葬行業之評估，吾等認為，即使於並無具備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階段，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首階段投資仍屬有利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證實諒解備忘錄之商業理由，吾等已對中國殯葬行業進行獨立研究，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刊發之統計數據<sup>(附註1)</sup>，城市人口及65歲及以上人口已分別由二零一五年之約711,100,000人及143,900,000人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之約848,400,000人及176,000,000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及5.2%，而死亡率於該期間維持穩定於約7.1%。死亡人數亦已由二零一五年之約9,700,000人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之約10,000,000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6%。此外，根據中國民政部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公佈之《殯葬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sup>(附註2)</sup>及中國殯葬協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公佈之《中國殯葬協會2020年工作要點》<sup>(附註3)</sup>，中國政府目標為加強監督中國殯葬服務行業，推進殯葬改革，規範殯葬行為，滿足公民殯葬服務需求，並維護逝者尊嚴和公共利益，協助有利於整治行業亂象，促進行業法制化、市場化和規範化發展，最終將促進中國殯葬服務行業的長遠發展。

附註1： 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http://data.stats.gov.cn>)

附註2： 中國民政部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公佈之《殯葬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站(<http://www.mca.gov.cn/article/xw/tzgg/201809/20180900011009.shtml>)

附註3： 中國殯葬協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公佈之《中國殯葬協會2020年工作要點》網站(<http://www.chinabz.org/xhgg/9523.html>)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首階段投資符合 貴集團之業務擴展策略；(ii)預期將來自目標公司之收入將拓闊 貴集團日後之收益基礎；(iii)展示足夠財務資源為參與各方訂立正式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及(iv)中國殯葬行業在有利政府政策支持下之整體正面前景，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 貴集團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促成首階段投資屬合理。

### **4.2 償還現有債務及應付款項**

誠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9,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則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54,3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4,400,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約17,900,000港元。因此，經計及 貴集團之短期債務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相對較低，其亦可由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相對較低之速動比率約0.28（以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證明。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就比較而言，吾等已列出兩間可資比較公司（「殯葬可資比較項目」），為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8）（「福壽園」）及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66）（「中國萬桐園」），乃基於以下準則列出：(i)該公司必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該公司必須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墓園及／或提供殯葬服務及殯葬用品。根據上述選擇準則，吾等認為殯葬可資比較項目涵蓋所有情況。儘管由於福壽園及中國萬桐園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錄得市價約15,690,000,000港元及640,000,000港元（均高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約106,000,000港元），故殯葬可資比較項目之規模未必可與 貴公司直接比較，惟吾等認為，比較 貴公司及殯葬可資比較項目之財務比率屬合適，可供股東參考，以於考慮同一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財務狀況後，評估 貴公司籌集額外資金償還負債（包括貸款及借貸）之決定是否合理。根據福壽園及中國萬桐園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已刊發財務業績，福壽園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007,100,000港元，速動比率約為2.93、債務與資產比率約為23.4%及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9%，而中國萬桐園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89,300,000港元，速動比率約為8.42、債務與資產比率約為35.2%及並無借貸。因此，福壽園及中國萬桐園均錄得較 貴公司相對穩健之流動資金／資產負債比率，原因為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9,200,000港元，速動比率約為0.28、債務與資產比率約為42.1%及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2.6%。根據上述調查結果，吾等認為， 貴公司管理層將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 貴集團之部分現有短期債務及應付款項以改善流動資金狀況屬合理。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償還上述銀行借貸及其他尚未償還短期負債後，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降至更為理想之水平。銀行借貸減少亦將令 貴集團之利息負擔減少，加上擬定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作為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將增加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及融資靈活度。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對首階段投資之評估及吾等對中國殯葬行業之分析；及(ii)預期供股將為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帶來正面影響，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供股屬合理，且進行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貴集團可用之其他融資方法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供股以外之不同之融資方法。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董事已考慮供股以外之多個集資方法，包括債務及其他股本融資，如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

就債務融資而言，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其將會使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惡化，並進一步增加 貴集團持續利息負擔，可能從而對 貴公司之盈利能力及 貴集團之風險組合造成負面影響，其可最終損害其以有利條款進行債務集資之能力，儘管由於最近全球金融下行及自COVID-19爆發以來之不明朗因素，大部分金融機構已收緊其信貸政策，而透過香港／中國商業銀行取得債務融資之可能性不大且耗時。即使可行，於目前金融市場環境下，利率及其條款及條件對 貴集團而言未必可取及可負擔。

就股本融資而言，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鑑於 貴公司目前市值，根據一般或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等之其他股本融資方法僅可以較小規模集資，且更重要地，其無可避免攤薄股東之股權，而公開發售不會提供靈活性予有意認購供股股份以透過於公開市場收購額外權益配額以增加於 貴公司股權之股東或選擇不認購供股股份以透過於指定期間出售未繳供股股份以減少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從而獲取經濟利益之股東。因此，董事認為，配售新股份及進行公開發售並非供股以外可取之替代方法。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供股乃籌集長期資本以加強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狀況及為 貴集團的長期投資計劃提供資金的適當融資方法，其中包括首階段投資。

## 6. 認購價之評估

供股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其暫定配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 6.1 歷史股份價格表現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對股份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至最後交易日（「回顧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約12個月（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進行審閱，並與認購價進行比較。吾等認為12個月的時間足以說明股份的近期價格變動，以便在股份的收市價與認購價之間進行合理的比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221港元。最低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149港元，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之記錄。最高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310港元，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記錄。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0港元，低於股份於整個回顧期間的收市價。於回顧期間，認購價較(i)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4.8%；(ii)最低收市價折讓約32.9%；及(iii)最高收市價折讓約67.7%。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每股股份收市價走勢大致呈下降趨勢，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的每股股份0.28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0.160港元，然後呈現突然上升的趨勢，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達到高峰，每股股份0.290港元。此後，每股收市價開始走低，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跌至每股股份0.156港元的谷底，隨後直至最後交易日在每股股份0.149港元至0.190港元之間波動。此外，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較：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19港元折讓約15.97%；
- (b)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49港元折讓約32.89%；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55港元折讓約35.57%；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57港元折讓約36.22%；
- (e) 根據基準價（即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5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22港元折讓約18.09%；
- (f)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權益約586,800,000港元及888,545,260股股份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660港元（「二零二零年中期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84.86%；
- (g)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總權益約611,000,000港元及888,545,260股股份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688港元（「二零一九年年度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85.46%；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h) 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0.122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155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約0.149港元及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5港元之較高者）之折讓約21.34%所示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鑑於現行歷史交易價格已經根據其財務業績、企業行動及現行市場情緒已反映 貴公司的市場估值，吾等認為 貴公司參考（其中包括）其股份之現行歷史交易價格以釐定認購價屬合理。此外，誠如下文「6.3 與其他供股進行比較」一段所述，吾等亦注意到，通常的市場慣例為將認購價設定為較現行市價折讓之價格，以增加股東參與供股的吸引力。

此外，考慮到上述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水平，相比自二零一九年年報刊發以來至最後交易日之二零一九年年度每股資產淨值（介乎最低折讓約57.85%至最高折讓約78.34%）以及自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刊發以來至最後交易日之二零二零年中期每股資產淨值（介乎最低折讓約56.06%至最高折讓約77.42%），股份之交易價格亦一直出現大幅折讓。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認購價設定為較二零一九年年度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85.46%及較二零二零年中期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84.86%以增加供股對股東之吸引力屬合理之舉，否則股東參與供股之誘因將大大減少。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6.2 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

除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外，吾等亦已審閱股份於回顧期間每月／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而吾等之分析詳情於下表概述：

	交易日數	股份之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公眾股東 持有之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2)
<b>二零一九年</b>				
三月 (由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日開始)	8	272,750	0.037%	0.052%
四月	19	232,632	0.031%	0.044%
五月	21	604,524	0.082%	0.116%
六月	19	163,715	0.022%	0.031%
七月	22	312,000	0.042%	0.060%
八月	22	365,190	0.049%	0.070%
九月	21	1,038,333	0.140%	0.198%
十月	21	939,714	0.127%	0.180%
十一月	21	2,822,000	0.381%	0.539%
十二月 (直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11	1,211,755	0.164%	0.232%
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七日至三十一日)	9	235,800	0.027%	0.035%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	20	2,379,116	0.268%	0.354%
二月	20	889,089	0.100%	0.132%
三月 (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14	266,143	0.030%	0.04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6.2.1.1 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40,545,260股，並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至最後交易日之期間增加至888,545,260股。

6.2.1.2 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3,367,260股，並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至最後交易日之期間增加至671,367,260股。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如上表所示，股份在每月／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的最高2,822,000股至二零一九年六月的最低163,715股，分別佔公眾股東於月底／期末時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39%及0.031%，以及於月底／期末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81%及0.022%，其表示於回顧期間交易流動性相對疏落，股東將難以在不對股價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下，在公開市場上購買大量股份。

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其股份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相對疏落的發行人可能需要在現行交易價格基礎上提供相對較大的折讓，以在建議通過供股或公開發售籌集資金時吸引股東認購新股份。

### 6.3 與其他供股進行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供股條款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已識別由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至最後交易日當日之期間（「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公佈的29項供股交易（「可資比較項目」）的詳盡清單。股東務請注意，可資比較項目標的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市值、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可能與 貴公司者不同。儘管圍繞有關可資比較項目之情況可能與 貴公司者有所不同，惟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屬充份且公平合理，可捕捉有關供股交易之現行市況，而可資比較項目作為有關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進行供股交易的現行市場慣例的一般參考，僅作說明用途。下表提供吾等調查結果之概要：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於最後 交易日之 股份價格 (%)	於最後 交易日之 理論除權 股份價格 (%)	認購價較以下各項之溢價/(折讓)		綜合每股 資產淨值 (%) (附註1)	最高攤薄影響 (%) (附註2)
						截至最後 交易日止 連續五個 交易日之 平均股份價格 (%)	截至最後 交易日止 連續十個 交易日之 平均股份價格 (%)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	每兩股供一股	(26.06)	(17.75)	(10.32)	(12.59)	不適用 (附註3)	33.30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80	每一股供一股	(27.30)	(15.80)	(25.70)	(27.30)	0	50.00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安城亞洲有限公司	645	每兩股供一股	(20.24)	(14.47)	(20.24)	(20.14)	105.02	33.33
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471	每兩股供一股	(12.16)	(8.45)	(12.87)	(17.41)	(93.18)	33.33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729	每兩股供一股	(14.16)	(11.50)	(16.67)	(12.66)	不適用 (附註3)	33.33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788	每三股供一股	(2.68)	(2.03)	(1.63)	(0.28)	0.83	25.00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8163	每一股供四股	(8.33)	(1.79)	0	2.80	不適用 (附註3)	8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55	每一股供兩股	(20.00)	(8.68)	(21.57)	(21.57)	(94.27)	66.67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1498	每兩股供一股	(37.50)	(29.00)	(37.90)	(28.60)	(61.60)	33.33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05	每兩股供一股	(32.20)	(23.95)	(30.80)	(31.03)	(74.62)	33.33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245	每兩股供一股	(61.54)	(51.61)	(61.54)	(62.69)	(30.26)	33.33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高維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907	每兩股供一股	(21.79)	(15.66)	(21.44)	(22.44)	(79.90)	33.33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冠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39	每一股供兩股	(22.86)	(9.09)	(21.28)	(21.97)	(96.91)	66.67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2133	每四股供一股	0	0	0	(0.90)	(90.96)	20.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2868	每十股供五股	(29.17)	(21.54)	(29.70)	(29.70)	(84.24)	33.33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01	每一股供兩股	(31.43)	(13.12)	(29.93)	(32.63)	(62.72)	66.67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479	每兩股供一股	(4.76)	(3.23)	(8.26)	(8.68)	272.82	33.33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616	每一股供四股	(24.50)	(6.10)	(21.60)	(22.30)	(96.77)	8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1869	每四股供一股	(10.19)	(8.32)	(9.85)	(9.85)	96.00	2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172	每兩股供一股	(24.14)	(17.50)	(25.88)	(29.53)	(42.10)	33.33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31	每兩股供一股	(21.54)	(20.63)	(27.54)	(31.51)	194.12	33.33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1366	每兩股供一股	(13.80)	(9.70)	(13.60)	(14.80)	(77.08)	33.33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428	每一股供兩股	(13.80)	(5.10)	(12.50)	(12.20)	(75.20)	66.67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以下各項之溢價／(折讓)				綜合每股 資產淨值 (附註1)	最高攤薄影響 (附註2)
				於最後 交易日之 股份價格 (%)	於最後 交易日之 理論除權 股份價格 (%)	截至最後 交易日止 連續五個 先前交易日 (包括該日)之 平均股份價格 (%)	截至最後 交易日止 連續十個 先前交易日 (包括該日)之 平均股份價格 (%)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19	每兩股供三股	(16.00)	(7.08)	(14.46)	(14.81)	(86.16)	6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91	每兩股供一股	(32.96)	(24.67)	(34.07)	(38.46)	33.78	33.33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新進意控股有限公司	8179	每兩股供一股	(34.74)	(26.19)	(35.08)	(36.25)	(80.25)	33.33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	榮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990	每兩股供一股	(14.53)	(9.91)	(15.97)	(15.97)	8.70	33.33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479	每兩股供一股	(8.82)	(6.06)	(9.09)	(13.29)	(37.50)	33.33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803	每五股供兩股	(65.30)	(57.40)	(64.60)	(63.90)	(90.18)	28.57
			最低	(65.30)	(57.40)	(64.60)	(63.90)	(96.91)	20.00
			最高	0	0	0	2.80	272.82	80.00
			平均	(22.50)	(15.39)	(21.87)	(22.44)	(24.72)	41.27
	貴公司		每兩股供三股	(32.89)	(18.09)	(35.57)	(36.22)	(84.86)	60.0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1：每股資產淨值乃摘錄自可資比較項目之相關公佈或通函。倘未能從上述已刊發資料來源取得有關資料，則按標的公司之相關中期業績或年度業績顯示所呈報之資產淨值及於可資比較項目相關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每股資產淨值。

附註2：各供股之潛在最大攤薄影響乃按根據配額基準發行或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除以根據各配額基準進行供股擴大後之股份總數(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將獲配發及發行)並乘以100%計算。

附註3：誠如相關最近期中期業績或年度業績所示，標的公司處於負債淨額狀況。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上表所載，吾等注意到：

- (i) 所有可資比較項目已按供股前各最後交易日之相關股份之現行市價之折讓或等值設定其供股之認購價；
- (ii) 認購價較於可資比較項目之最後交易日之股價折讓介乎0%至折讓約65.30%（「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範圍」），平均折讓約22.50%（「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平均值」）。認購價所代表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折讓約32.89%（「最後交易日折讓」）於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範圍內，且折讓較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平均值大；
- (iii) 認購價較根據可資比較項目之最後交易日之每股理論除權價折讓介乎0%至折讓約57.40%（「可資比較理論除權價範圍」），平均折讓約15.39%（「可資比較理論除權價平均值」）。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折讓約18.09%（「理論除權價折讓」）於可資比較理論除權價範圍內，且折讓較可資比較理論除權價平均值大；
- (iv) 認購價較直至及包括可資比較項目之最後交易日之過往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股價折讓介乎0%至折讓約64.60%（「可資比較五日範圍」），平均折讓約21.87%（「可資比較五日平均值」）。認購價所代表較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過往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股價折讓約35.57%（「五日折讓」）於可資比較五日範圍內，且折讓較可資比較五日平均值大；
- (v) 認購價較直至及包括可資比較項目之最後交易日之過往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股價溢價／折讓介乎溢價約2.80%至折讓約63.90%（「可資比較十日範圍」），平均折讓約22.44%（「可資比較十日平均值」）。認購價所代表較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過往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股價折讓約36.22%（「十日折讓」）於可資比較十日範圍內，且折讓較可資比較十日平均值大；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vi) 認購價較可資比較項目之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溢價／折讓介乎溢價約272.82%至折讓約96.91%（「可資比較資產淨值範圍」），平均折讓約24.72%（「可資比較資產淨值平均值」）。認購價所代表較二零二零年中期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84.86%（「資產淨值折讓」）於可資比較資產淨值範圍內，且折讓較可資比較資產淨值平均值大。

儘管各認購價折讓之折讓幅度較可資比較項目之各相應平均認購價折讓大，惟吾等認為不應僅使用比較釐定認購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原因為各供股之折讓水平乃取決於多項因素，如現行市場情緒、歷史股價表現及流動性以及各公司之概況及行業。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釐定認購價亦已計及近期COVID-19爆發導致投資者間之投資情緒減退及加劇市場之不明朗因素。有鑑於此，吾等認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市場情緒降低股東之進一步投資成本以吸引股東參與供股屬合理。

經計及吾等之上述分析，尤其是(i)按相關股份現行歷史成交價之折讓設定供股之認購價為上市公司之正常市場慣例，以鼓勵股東參與；(ii)儘管最後交易日折讓、理論除權價折讓、五日折讓、十日折讓及資產淨值折讓各自之折讓幅度分別較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平均值、可資比較理論除權價平均值、可資比較五日平均值、可資比較十日平均值及可資比較資產淨值平均值大，惟各最後交易日折讓、理論除權價折讓、五日折讓、十日折讓及資產淨值折讓分別於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範圍、可資比較理論除權價範圍、可資比較五日範圍、可資比較十日範圍及可資比較資產淨值範圍內；(iii)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整體呈下降趨勢；及(iv)近期COVID-19爆發導致投資者間之投資情緒減退及加劇市場上之經濟不明朗因素，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7 對獨立股東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

以下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股東已承購供股股份		假設僅施華先生及施俊先生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		假設僅施華先生及施俊先生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及施華先生承購最高數目額外供股股份 (即1,011,250,890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施華先生	202,178,000	22.75	505,445,000	22.75	505,445,000	41.77	1,516,695,890	68.28
施俊先生	12,200,000	1.37	30,500,000	1.37	30,500,000	2.52	30,500,000	1.37
一致行動集團	214,378,000	24.12	535,945,000	24.12	535,945,000	44.29	1,547,195,890	69.65
羅輝城先生	2,800,000	0.32	7,000,000	0.32	2,800,000	0.23	2,800,000	0.13
公眾股東	671,367,260	75.56	1,678,418,150	75.56	671,367,260	55.48	671,367,260	30.22
總計	<u>888,545,260</u>	<u>100.0</u>	<u>2,221,363,150</u>	<u>100.0</u>	<u>1,210,112,260</u>	<u>100.00</u>	<u>2,221,363,150</u>	<u>100.0</u>

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並使彼等能夠依願維持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以及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然而，不承購其有權承購之供股股份之該等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假設僅施華先生及施俊先生已承購供股股份及施華先生已承購最高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則彼等於 貴公司之總股權可能攤薄最多約45.34%。

於評估供股之潛在攤薄影響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將供股之最大攤薄影響與可資比較項目作出比較。儘管供股之最大攤薄影響60.00%高於可資比較項目之平均最大攤薄影響約41.27%，惟由於有關攤薄影響於可資比較項目範圍20.00%至80.00%內，故吾等認為其仍屬可予接受。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評估上述潛在攤薄影響時，吾等認為亦應考慮以下因素：

- (i) 供股乃按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決定是否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之基準進行；
- (ii) 合資格股東有機會變現其於市場上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供股權；
- (iii) 倘合資格股東選擇悉數認購其保證配額，則其股權將不會被攤薄；
- (iv) 誠如先前於上文「4.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一節所討論，所得款項之用途（包括首階段投資及償還現有債務及應付款項）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 (v) 誠如先前於上文「5. 貴集團可用之其他融資方法」一節所討論，與其他融資方法比較，供股被視為相對較適宜之集資方法；及
- (vi) 下文「8. 供股之可能財務影響」一節所詳述因供股而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產生之整體正面影響。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供股項下股東（其決定不悉數接納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最高水平屬合理。

## 8 供股之可能財務影響

務請注意以下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擬表示 貴集團將於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 8.1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總額約170,600,000港元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888,545,260股計算，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192港元。經參考載於通函附錄二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假設供股根據將予發行之最小供股股份數目321,567,000股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為201,400,000港元，而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為0.166港元；及(ii)假設供股根據將予發行之最大供股股份數目1,332,817,890股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為302,600,000港元，而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為0.136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未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有關減少為無可避免，原因為供股股份以未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折讓發行。經考慮本函件上文所述供股之裨益及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相同機會享有以認購價（其較股份之歷史市價有所折讓）認購供股股份之裨益，吾等認為未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有關減少為可接受。



## 8.2 流動資金

根據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9,200,000港元。緊隨供股完成後，預期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因供股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而增加不少於約30,9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32,000,000港元。因此，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將於供股完成後獲提升。

## 8.3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款總額與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比例）約為32.6%。假設貴集團之借款水平維持不變，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將會擴大，而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於供股完成後增加。因此，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將因供股而獲改善。

儘管貴公司之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因供股而減少，惟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將獲提升。因此，吾等認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供股將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整體正面財務影響。

## 9 清洗豁免

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ii)概無合資格股東（施華先生及施俊先生除外）接納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任何供股股份，於供股完成後，施華先生之股權將由約22.8%增加至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41.8%。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ii)概無合資格股東（施華先生及施俊先生除外）接納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任何供股股份；及(iii)施華先生已申請並獲成功配發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獲允許之最多額外供股股份（即1,011,250,890股供股股份），則於供股完成後，施華先生之股權將由約22.8%增加至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68.3%。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i)概無其他合資格股東接納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任何供股股份，於供股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之總股權將由約24.1%增加至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44.3%。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ii)概無合資格股東（施華先生及施俊先生除外）接納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任何供股股份；及(iii)施華先生已申請並獲成功配發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獲允許之最多額外供股股份（即1,011,250,890股供股股份），則於供股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之總股權將由約24.1%增加至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69.7%。

於該等情況下，施華先生根據施華契諾及承諾契據悉數接納其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或當供股認購不足時於成功額外申請後向施華先生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並未由施華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惟獲執行人員授出豁免則除外。

鑑於上文所述，施華先生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及供股後，方可作實。除一致行動集團及羅輝城先生（為執行董事）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清洗豁免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清洗豁免須待有關清洗豁免及供股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分別以最少75%及50%以上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供股須待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一節項下「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執行人員向施華先生授出清洗豁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上述吾等對供股條款之分析、進行供股之理由及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倘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供股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而 貴公司將失去預期供股將帶來之所有裨益。鑑於(i)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將因供股而加強；(ii)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為首階段投資提供資金及償還現有債務；及(iii)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平等機會根據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承購供股股份，且倘彼等選擇悉數承購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吾等認為就按上文所討論實施供股而言，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供股乃按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平等機會維持或增加（透過超額申請）其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之基準進行；
- (ii) 進行供股之背景及理由，包括(a) 貴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b)所得款項用途，其包括吾等對首階段投資之評估；及(c) 貴集團之可行集資替代方案；
- (iii) 最後交易日折讓、理論除權價折讓、五日折讓、十日折讓及資產淨值折讓均分別於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範圍、可資比較理論除權價範圍、可資比較五日範圍、可資比較十日範圍及可資比較資產淨值範圍以內；
- (iv) 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原因為其屬於可資比較項目之範圍內；
- (v) 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及
- (vi) 供股之整體正面財務影響；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認為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供股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

此 致

供股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倪圖南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倪圖南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並且為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的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金融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詳情披露於以下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nxianyuanchina.com>)之文件：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2至3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1119/201911190030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1119/2019111900300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69至18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11/ltn2019071151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11/ltn20190711513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60至15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719/ltn2018071945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719/ltn20180719453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48至13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712/ltn2017071227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712/ltn20170712278_c.pdf)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所載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61,584	206,609	223,120	97,904	98,315
除稅前溢利	12,707	39,039	35,404	14,392	13,658
所得稅開支	(6,895)	(21,749)	(18,366)	(5,108)	(7,242)
年／期內溢利	5,812	17,290	17,038	9,284	6,416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240	16,730	17,082	9,180	6,726
非控股權益	(428)	560	(44)	104	(31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	(36,012)	89,025	(30,958)	(56,315)	(27,919)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516)	83,589	(27,615)	(51,815)	(25,295)
非控股權益	(3,496)	5,436	(3,343)	(4,500)	(2,624)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0.09	2.36 (經重列)	2.31	1.24	0.91
攤薄(港仙)	0.09	2.36 (經重列)	2.31	1.24	0.91
每股股息	無	無	無	無	無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155,076	1,192,104	1,098,710	1,075,193
負債總額	600,801	502,676	440,618	452,480
權益總額	554,275	689,428	658,092	622,713
非控股權益	45,411	50,847	47,126	35,8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08,864	638,581	610,966	586,844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概無載有有關持續經營之修改意見、強調事項或重大不確定性。

## 2. 債務

### 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借款約為166,200,000港元，呈列如下：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a)）	5,564
— 有擔保及抵押（附註(b)）	143,947
其他借貸	
— 有抵押（附註(c)）	11,128
— 無抵押	5,564
	166,203
	166,203

#### 附註：

- (a) 該結餘由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 (b) 該結餘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98.38%股權及一間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關連公司擁有之物業作抵押；及由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關連公司提供擔保。
- (c) 該結餘指已貼現票據，由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 租賃負債

本集團訂立若干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及香港之銷售中心、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由於採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故本集團就上述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有關租賃負債為1,295,000港元，其中1,037,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及258,000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以及除本集團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以及已授權或另行增設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以及其他借款之定期貸款、屬借款性質之債務、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目前之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倘並無出現不可預見情況，則本公司具有充足營運資金供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用。

### 4. 重大變動

除(i)上文有關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尚未償還借款約166,20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1,300,000港元之「債務」一段；及(ii)下文所披露之財務業績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之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有所增加。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政府鼓勵節地生態安葬所致，其於財政年度之下半年導致對本集團於杭州公墓之大型壁葬需求增加，並因此增加本集團於此所產生之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錄得行政及其他開支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有所減少。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並無非經常性開支包括(i)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虧損；及(ii)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所致。

根據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錄得之純利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有所增加。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上述收益增加；及(i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智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最多148,000,000股新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及包銷協議之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孝義」是中國傳統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近年來，中國的老齡化不斷加劇。根據資料統計，二零三五年65歲以上老年人口將超過3億。龐大的人口基數，人們對殯葬習俗和殯葬文化的傳承，加之隨著消費能力增強，人們對殯葬服務日漸提高的感情訴求與品質追求，都奠定了殯葬行業在中國發展的重要基礎。

隨著城市化進程的加快，中國政府響應新時代的要求，不斷深化殯葬改革，積極推進殯葬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朝現代化方向邁進，催生了大量對殯葬服務的新需求。殯葬改革的全面推進，足以證明殯葬行業含有巨大的發展潛力和市場空間，朝陽產業實至名歸。

本集團是中國最早的殯葬服務提供商之一，立足中國現代公墓業的改革發展，致力於提供優質的殯葬服務，實現企業、行業以及社會健康、協同發展和持續發展。

回顧期內，本集團積極推動可持續發展的殯葬模式，統籌各墓園業務發展及管理，繼續深耕核心業務，實現「殯」、「葬」業務全面發展。浙江安賢園作為本集團的核心項目，是省內乃至中國一流的生態人文陵園，有眾多先賢、大師安葬於此。該項目亦通過ISO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三合一」國際標準體系認證。同時，本集團以核心項目成功的發展的經驗，不斷加快對銀川福壽園及遵義大神山生態園的持續性投入。期內收益增長強勁。作為中國殯葬服務業的領軍者之一，本集團積極響應政府號召，著力推廣人文殯葬、公益殯葬，綠色殯葬、科技殯葬和線上祭掃等創新理念，其中節地壁葬受到廣泛接受，實現可觀收益。本集團不忘初心，始終堅持保護和發揚歷史文脈，宣揚傳統文化，注重人文關懷的社會使命感，期內修建多個人文紀念園，舉辦的社會公益和歷史紀念活動受到社會各界的好評。在管理方面，本集團繼續完善內部管理與培訓制度，進一步促進「安賢人」的成長與發展，為本集團未來願景的實現注入更加強勁的人才動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鞏固發展現有項目，挖掘品牌價值，堅持以綠色殯葬為核心，著力推進現代化、生態化和人文化的中國殯葬改革進程，將優質的殯葬服務和人文理念擴展至中國更多的地區，積極樹立中國殯葬行業的新標竿。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為說明供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而編製，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未經審核）（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而編製，並就供股之影響作調整，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或供股完成後之任何日後日期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減： 無形資產 千港元 (附註2)	減： 商譽 千港元 (附註3)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供股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4)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緊隨供股 完成後之 每股股份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6)
根據將予發行之最小供股股份 數目321,567,000股	586,844	403,886	12,390	170,568	30,857	201,425	0.166
根據將予發行之最大供股股份 數目1,332,817,890股	586,844	403,886	12,390	170,568	131,982	302,550	0.136
供股完成前之未經審核綜合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				0.192			

附註：

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86,844,000港元，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2. 該結餘指(1)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無形資產約427,610,000港元，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及(2)不包括非控股權益持有之部分約23,724,000港元。
3.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商譽約為12,390,000港元，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4.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0,857,000港元乃根據將按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321,567,000股供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300,000港元。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1,982,000港元乃根據將按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332,817,890股供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300,000港元。

5. 用於計算供股完成前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乃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888,545,260股已發行股份得出。
6.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股份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以下各項計算：緊隨完成供股最大發行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02,550,000港元，除以2,221,363,15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888,545,26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1,332,817,890股供股股份），並已假設全體股東已承購供股股份，或僅施華先生及施俊先生承購彼等之供股股份配額以及施華先生承購最大數目超額供股股份（即1,011,250,890股股份），且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股份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以下各項計算：緊隨完成供股最小發行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01,425,000港元，除以1,210,112,26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888,545,26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321,567,000股供股股份），並已假設僅施華先生及施俊先生承購彼等之供股股份配額，且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7.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訂立之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新股份之建議供股（「建議供股」））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於通函附錄二第II-1至II-2頁闡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撰，以說明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業績公佈（並無就此刊發審閱報告）。

**董事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專業會計師之道德操守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操守之規定，其乃以誠信、客觀、專業才能及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各基本原則為基礎。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及其他核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委聘之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與遵守道德操守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工作準則第3420號「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的匯報的核證委聘」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行程序，以就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本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交易對實體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之特定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交易。故此，吾等概不就進行該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歐耀均

執業證書編號：P05018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之溢利估計

吾等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 貴公司之建議供股之通函（「通函」）中「重大變動」一節所載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溢利估計」）。溢利估計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作出呈報。

#### 董事之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之管理賬目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而其乃根據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溢利估計承擔全部責任。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標準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和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按照吾等之程序就溢利估計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妥為編製溢利估計。吾等之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要求之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妥為編製。

此 致

香港  
銅鑼灣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215室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吾等提述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本函件日期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及(ii)申請清洗豁免（「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其中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通函附錄一「4. 重大變動」一節下董事會所作出之陳述（「溢利估計」），其指出：

「除(i)上文有關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尚未償還借款約166,20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1,300,000港元之「債務」一段；及(ii)下文所披露之財務業績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之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有所增加。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政府鼓勵節地生態安葬所致，其於財政年度之下半年導致對本集團於杭州公墓之大型壁葬需求增加，並因此增加本集團於此所產生之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錄得行政及其他開支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有所減少。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並無非經常性開支包括(i)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虧損；及(ii)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所致。

根據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錄得之純利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有所增加。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上述收益增加；及(i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智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最多148,000,000股新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及包銷協議之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溢利估計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溢利預測，並必須由 貴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作出報告。本報告乃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0.1及10.2註釋1(c)及規則10.4項下之規定而刊發。

吾等已審閱溢利估計及其他相關資料及文件（尤其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綜合報表及比較數字」，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負上全責），並與閣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由閣下提供之資料及文件（尤其為綜合報表及比較數字），有關資料及文件構成作出溢利估計之主要依據。就有關作出溢利估計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吾等已依賴載於通函之 貴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董事會之報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溢利估計已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妥為編製。

就本函件而言，吾等已依賴及假設提供予吾等及／或與 貴集團討論之所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已假設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事實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並無理由認為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並不就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無對 貴集團任何資產或負債進行任何獨立評估或評算。除本函件所提供者外，吾等不會就溢利估計發表任何其他意見或見解。董事會仍對溢利估計負上全責。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信納溢利估計乃由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編製。

此 致

香港  
銅鑼灣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215室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思敏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遺漏並未載於本通函的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股本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888,545,26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88,854,526</u>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i)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及(i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承購彼等有權承購之供股股份）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888,545,26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88,854,526
<u>1,332,817,890</u>	股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u>133,281,789</u>
<u>2,221,363,150</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u>222,136,315</u>

所有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包括投票、股息及資本退還）享有同等地位。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完結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配售合共148,000,000股股份外，並無發行股份。

供股股份於已發行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部分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作出任何申請或現擬申請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但尚未兌換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而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涉及股本或借貸資本的購股權。

### 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由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好倉）	概約權益百分比
施華先生 <sup>(附註)</sup>	實益擁有人	22,178,000	2.50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0,000,000	20.25
施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200,000	1.37
羅輝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00,000	0.32

附註：

202,178,000股股份中180,000,000股股份由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施華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持有。202,178,000股股份中餘下22,178,000股股份由施華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述由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所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4.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a)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b)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或就有關證券擁有任何購股權。

名稱／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好倉)	概約權益 百分比
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 <sup>(附註)</sup>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20.25
鄢祖林女士	實益擁有人	44,644,000	5.02

*附註：* 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之權益亦披露為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一節中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施華先生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5. 股份交易之其他披露事項

- (a) 除施華先生及施俊先生持有之合共214,378,000股股份外，概無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與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有關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一致行動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 (c) 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接獲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供股及／或清洗豁免之建議決議案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d) 一致行動集團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e) 除契諾及承諾契據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項下與股份或施華先生及施俊先生之股份有關，且可能就供股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為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f) 除供股按施華契諾及承諾契據所載以施華先生取得清洗豁免以及施華先生及施俊先生於契諾及承諾契據項下之義務並無遭違反為條件外，一致行動集團概無訂立有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供股及／或清洗豁免之條件之情況之安排或協議；
- (g) 一致行動集團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h) 除將予認購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外，一致行動集團概無就供股已或將向本集團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 除契諾及承諾契據外，本集團與一致行動集團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j) 任何股東與(i)一致行動集團或(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 (k) 於最後可行日期，(i)一致行動集團與(ii)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訂有有關或取決於供股及／或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l)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獲授任何利益，作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離職之補償或有關供股及／或清洗豁免之其他補償；
- (m)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契諾及承諾契據外，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供股及／或清洗豁免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供股及／或清洗豁免結果或與之相關的協議或安排；
- (n)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施華先生訂立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 (o)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供股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質押或抵押施華先生將予收購之供股股份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p) 根據契諾及承諾契據，321,567,000股供股股份中，303,267,000股供股股份由施華先生承購及18,300,000股供股股份由施俊先生承購。假設概無其他股東接納其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最多可能控制之表決權將由一致行動集團持有約69.65%，並由施華先生持有68.28%。由於有關持股於供股完成時超過本公司表決權之50%，施華先生此後可進一步增加其持股量而毋須承擔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作出全面收購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 (q) 於有關期間，除契諾及承諾契據外，並無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彼等亦無有價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r)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有價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s) 於有關期間，概無股份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以全權方式管理，亦無有關人士已有價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t) 根據契諾及承諾契據，303,267,000股供股股份由施華先生承購及18,300,000股供股股份由施俊先生承購。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並無就彼自身之實益股權表明接納或拒絕將根據供股向彼暫定配發之相關供股股份配額之意向。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及
- (u)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6. 市價

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的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如下：

日期	每股 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0.210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0.17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169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73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0.190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0.160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	0.149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0.112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最後可行日期）	0.119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的0.290港元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的0.108港元。

## 7.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8.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有關服務合約(i) (包括持續性及固定合約) 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即契諾及承諾契據日期) 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ii) 為設有12個月或以上通知期的持續性合約；或(iii) 為不論通知期而尚有超過12個月有效期的固定合約。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於一年內未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免付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 9. 董事於本集團的重大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 起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契諾及承諾契據外，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10.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11.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即緊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即契諾及承諾契據日期) 前兩年當日) 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內訂立的重大合約 (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 (作為發行人) 與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作為配售代理)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及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15港元配售最多148,000,000股新股份以及本公司應向智華證券有限公司支付約333,000港元之配售費；

(b) 施華契諾及承諾契據；及

(c) 施俊契諾及承諾契據。

## 12. 重大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附錄一所載「重大變動」一段所披露，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3. 開支

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費用、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3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 14.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分別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5. 本公司之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215室
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施華先生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215室  羅輝城先生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215室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羅輝城先生 (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之核數師／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本公司之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5號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1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樓
供股獨立董事委員會、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2號 上海商業銀行大廈15樓



##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68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施華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施華先生於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七七年間在浙江汽校寧波分校擔任老師。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九零年間，施華先生在浙江省民政廳工作，負責民政廳辦公室日常事務。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間，施華先生在杭州富安刺繡服裝廠擔任廠長一職，全面主持日常事務。於一九九六年，施華先生成立浙江富安移民經濟開發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全面主持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及投資決策。一九九九年，施華先生成立浙江安賢園，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職務。於二零零七年，彼辭任浙江安賢園總經理職位但仍然留任董事長。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施華先生亦為浙江省殯葬協會會長。施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施俊先生之父親。

施俊先生，38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施俊先生擔任浙江富安移民經濟開發有限公司業務部副經理，負責公司業務拓展。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施俊先生擔任杭州好樂天禮儀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公司整體業務營運。於二零零七年，施俊先生擔任浙江安賢園助理總經理，負責公司人力資源及一般業務策劃工作。自二零零八年起，彼成為浙江安賢園總經理，負責公司整體日常事務。彼現為浙江安賢園之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施俊先生亦為杭州市殯葬行業協會會長。施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施華先生之兒子。

羅輝城先生，60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副行政總裁。羅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亦為美國之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擁有逾30年核數及會計服務經驗。目前，羅先生為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55）及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68）各自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由百德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為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06）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分別為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55）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為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90）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66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具有在職研究生學歷及高級經濟師職稱。王先生現為中國殯葬協會副會長兼殯儀服務工作委員會主任。王先生長期在上海市民政系統工作，曾有二十餘年擔任工廠廠長、公司總經理、董事長的經驗，曾擔任上海市民政工業總公司副總經理兼上海天陽電器實業公司總經理及黨委書記、上海民政（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上海三智汽配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熟悉企業的經營與管理。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上海市殯葬服務中心，曾出任該中心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及主任等職，並曾長期兼任上海匯龍園副董事長和上海濱海古園董事長等職。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出任上海市殯葬行業協會會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卸任，在該崗位上任職近十三年，並於二零零七年出任中國殯葬協會地方協會協調委員會主任，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出任中國殯葬協會副會長兼殯儀服務工作委員會主任。王先生在中國內地殯葬業務有逾十年的豐富經驗，對內地的殯葬市場相當熟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勇先生，61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一九九三年獲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曾於美國上市公司特百惠(Tupperware Brand Corporation)擔任大中華區財務總監及於美國上市公司康寶萊(Herbalife Ltd.)擔任香港業務總經理。彼於管理、審計、財務、稅務和會計方面擁有多年經驗。

林柏森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林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華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在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三年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非執業資深會員。林先生在貨幣市場和資本市場擁有20多年工作經驗。

林先生現時及過去三年在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的職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職位	服務年資
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今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今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今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今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今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前稱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行政總裁	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姚洪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姚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南大學有色金屬冶煉專業，並於二零零五年獲浙江工業大學工業催化碩士學位，具中國大陸高級工程師職稱。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八五年四月在天津冶金材料研究所任職。一九八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在中國國內貿易部物資再生利用研究所任職，曾任第一研究室主任，研究所所長秘書。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在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任職，擔任貴金屬研究室總經理，多次獲研究院記大功嘉獎。姚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創辦杭州凱大催化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二零一二年獲拱墅區優秀科技工作者獎。二零一四年四月杭州凱大催化金屬材料有限公司變更為杭州凱大催化金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凱大催化」），凱大催化股票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成功在中國新三板掛牌，自此，姚先生為凱大催化（一間為其股份於中國新三板掛牌的公司，其股份代號：830974）董事及董事長兼總經理。

#### 董事業務地址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業務地址與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位於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215室。

#### 17.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香港境外將本公司溢利匯入或將本公司資本調返香港並無限制。
- (b)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在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215室）以及本公司網站([www.anxianyuanchina.com](http://www.anxianyuanchina.com))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至34頁；
- (e) 供股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
- (f)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9至74頁；
- (h)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
- (i)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溢利估計發出之函件；
- (j)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溢利估計發出之函件；
- (k)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l)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n)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2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之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發行不超過1,332,817,89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另一日期(作為釐定股東獲得供股項下的暫定配額的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該等股東(「除外股東」)，而董事於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規管當局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讓該等股東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所持當時每兩(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在(i)並非以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供股股份的情況下，且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本公司細則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則及規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就零碎配額及／或除外股東作出排除或其他安排；(ii)合資格股東或除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應可申請的供股股份將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獲認購的情況下，根據及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其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對實施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或與其有關乃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士）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予或將授予施華先生（「**施華先生**」）豁免（「**清洗豁免**」），以豁免施華先生在供股認購不足時根據彼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訂立的契諾及承諾契據悉數接納其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而可能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須就所有並未由施華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證券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對實施有關清洗豁免的任何事宜及／或使其生效乃屬適宜或權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署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隨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4.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凡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委任受委代表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文書須蓋上法團印鑒或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委任受委代表文書連同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已核實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上文附註2所載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地址，否則將不會被視為有效。
7.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主席）

施俊先生（行政總裁）

羅輝城先生（副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勇先生

林柏森先生

姚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